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 <u>及發行乙類公債</u> 利息補助。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財政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一二〇三六三四一八〇號書函，為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自償性融資財源，爰增訂專科以上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興建學生宿舍財源時，亦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利息補助。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u>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補助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u>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因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具中央政府機關身分，無法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財政部發行非營業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發行乙類公債，爰本點補助對象，增列但書限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三、申請資格：非屬 <u>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u> 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 <u>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u> 之專案輔導學校。	因應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廢止，爰將原實施要點規定，修正為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配合將專科以上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生宿舍興建經費所生利息納入補助範圍，調整本點第二款計畫書內容之應載明事

(一)補助申請書：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資料： (1) 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利息補助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額度。 2. 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 學校可用資金。 6. 學校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金額。	(一)補助申請書：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 應檢附資料： (1) 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利息補助貸款額度。 2. 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 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 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 學校可用資金。 6. 學校舉債金額。 7. 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償還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將專科以上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生宿舍興建經費所生利息納入補助範圍，增訂第四款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經費後續報本部備查程序，並酌作第三款文字修正。
--	---	---

7. 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u>或發行乙類公債</u>償還計畫。 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三)<u>以貸款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u>，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四)<u>以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u>，經本部核准，由學校依財政部發行非營利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辦理後，檢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發行公債影本報本部備查。	計畫。 8.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三)<u>本</u>貸款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重點：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 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償還計畫規劃。 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u>補助期限未達二十年者，得另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至多二十年。</u> (二)審查重點： 1. 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一、按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已規定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後，其籌措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不因補助期限長短而不同，爰刪除本點第一款後段文字。 二、考量修正要點第一點納入發行公債爰於本點第二款第二目刪除「貸款」文字，使償還計畫規則不限於以貸款籌措經費情形。 三、其餘未修正。

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2. 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 3.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後，其<u>籌措之經費</u>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u>或向財政部申請發行乙類公債</u>；逾期<u>未申辦者</u>，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學校申辦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部貸款<u>及發行乙類公債</u>利息補助期限<u>最長為三十年</u>。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u>學校貸款之本金及發行之乙類公債</u>，應於三十年內還清。	六、補助原則： (一)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貸款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逾期<u>不起貸者</u>，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學校申貸本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貸款利息補助期限為二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應於二十年內還清。 (三)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	一、配合將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經費所生利息納入補助項目，將現行第一款前段規定之貸款利息刪除「貸款」文字，貸款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修正為籌措之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並酌作後段文字修正。 二、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收取之學生宿舍收入將減少，故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至三十年，還款期限為三十年，以紓解學校財務負擔；並增訂學校發行乙類公債籌措經費者，其利息補助及還款期限，比照申辦貸款辦理，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增訂學校發行乙類公債者，其利息補助額度比照申辦貸款辦理，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三)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u>及發行乙類公債</u>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u>及發行乙類公債</u>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u>及發行乙類公債</u>金額之全額利息。 2. 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u>及發行乙類公債</u>金額之全額利息。	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2. 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補助利息明細表。 4.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u>或支付</u>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 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 請款領據一份。 3. 補助利息明細表。 4.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	<u>一、於本點第二款第四目增訂發行乙類公債之學校，後續報本部申請利息補助請款時應檢附相關匯款證明文件。</u> <u>二、其餘未修正。</u>

<u>發行乙類公債利息之相關匯款證明文件。</u> 5. 本部核定補助函。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 未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 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本部核定補助函。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 未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 完工者, 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 <u>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 未經核定自行變更籌措之經費</u>使用用途。 2.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部得於補助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 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 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 專款專用, 不得挪用; 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 應於報本部核准後, 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 <u>於補助貸款利息期間, 變更該貸款使用用途、變更使用用途, 或於核定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期間變更使用用途。</u> 2. 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 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 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 專款專用, 不得挪用; 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 應於報本部核准後, 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	一、修正第六點第一款規定, 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後, 其籌措之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 不得變更, 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一目文字, 明定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 未經核定不得自行變更籌措之經費使用用途; 違反者, 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二、因應補助項目增列發行乙類公債利息, 爰酌修本點第二款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	--	--